

关于《信阳市排水管理条例（草稿）》的 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条例》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围绕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和示范城市建设目标，完善了城市雨污管网，加强了排水管理，提高了污水收集效能，全面消除了城市黑臭水体，并成功入围了全国海绵示范城市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与国家目标要求相比，仍存在不少问题。

（一）合流制片区面积大，存在雨天溢流风险。经调查，在城市开发建设时，市、区城建部门、开发商等多主体参与建设，没有统筹建设与管理，源头地块雨污合流现象普遍，市政道路末端截流、内河河道拦河截污、支干道路和区间小路胡同支管缺乏污水管现象普遍存在，城乡结合部存在管网空白区，导致雨天溢流问题突出，影响雨季河道水质。

（二）排水管网病害多，缺乏系统化持续性运维。普查发现，全市 1144 公里雨污排水管道，有 752 公里管道处于断档管理状态。经过对 800 余公里老管网进行排查检测，发现混错接点位 1245 处，检测缺陷 78539 处，三级以上缺陷 2357 处，目前仅改造混错接 173 处，修复三级以上缺陷 240 处。18 条内河河道总长 78.9 公里，原来由各辖区、办事处分段管理，因长期未落实专项资金保障且无专业管养队伍，内河污水直排、垃圾抛洒现象突出。

（三）雨污水接驳不规范，持证排水意识淡薄。因工程建设需要接驳到现状雨污水管网是需要审批监管的，但是我市普遍存在随意开挖、在现状雨污水管网开天窗、源头地块雨污水不分流等现象，偷接乱接问题导致混错接现象突出，内河返黑返臭风险较大，影响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。排水户缺乏持证排水意识，我市2011年开始办理排水许可证，2020年才办证327个，2021年5月份经市政府同意，在中心城区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制，当年办证3051户，但仍与排水户基数差距较大。各县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更是举步维艰，污水直排现象突出。

（四）内涝治理任务重，海绵建设底子薄。省辖市排水防涝标准达到30年一遇、各县20年一遇是国家制定的目标，我市、县目前均未达标，河道阻水点、道路积水点、易涝区还很普遍，老城区雨水管网大多为不足1年重现期老旧管网，内河断面不足，雨洪行泄通道不畅，遭遇强降雨时极易内涝，影响市民正常生产生活。比如2021年7月16日，两个小时降雨量达146毫米，导致4座铁路立交桥泵站涵洞积水，道路发现多处易涝点，三里店片区大面积内涝。2021年6月，我市入选首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，2023年要求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，我市排水基础设施差距甚大。

二、起草《条例》的过程

为了做好《条例》的起草工作，由中规院技术咨询团队全程指导，市城管局水务科、法规科牵头起草了《条例》（征

求意见稿），先后召开了《条例》论证会、座谈会。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同时，充分借鉴广州、无锡、阜阳等先进城市做法。反复论证、几经修改，最终形成此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共计六章四十九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城市排水和海绵城市有关名词定义、基本原则、政府职责、部门职责、宣传与社会责任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等内容。

第二章规划与建设，规定了编制规划、规划要求、建设计划、全流程管控、项目建设要求、雨污分流、质量管理、质量标准、竣工验收、建管交接等内容。

第三章管理与监测，规定了污水排放管理、排水许可、预处理设施、接驳口管理、临时排水、接驳手续、排水监测、日常管理、内涝应急管理、信息共享等内容。

第四章运行与维护，对公共排水设施维护、自建排水设施维护、运行维护单位要求、污泥处理处置要求、绩效考核、施工保护、维护注意事项、抢修注意事项、抢修要求、禁止事项、防汛应急、应急处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第五章法律责任，对违反条例规定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第六章附则，确定本条例施行日期。

四、《条例》有关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关于管理体制。我市各县区排水主管部门不统一、排水管理体制未理顺，为此，《条例》第六条对我市排水管理体制作了规定，即：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市城市排水监督管理工作，各县（区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排水设施规划和建设。排水设施的源头规划和建设，直接关系到排水设施建设力度，针对目前我市在规划和建设方面存在的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《条例》第二章对排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排水设施移交机制。针对公共排水设施保护范围不清，排水设施无人管理、多头管理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市政府 2021 年将雨污水管网、城市内河一并交由市城管局管理。为了解决以后新建排水设施的管理主体问题，第十八条中，明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应当将档案资料报市、县（区）城管部门备案，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移交。同时对设施竣工验收、移交等做了具体规范，为持续推进厂网河一体化管理奠定基础。

（四）关于内涝应急管理机制。为汲取 7.20 郑州市特大暴雨应急处置不当的深刻教训，强化应急处置的协同性，在第二十七条专门做了规定，即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组织城市管理、气象、应急、水利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编制内涝应急预案，各部门应履行职责，应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监督。